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3106號

上　訴　人　鍾教偉

即　被　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唐禎琪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60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4176號）提起上訴，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被告觸犯(一)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非制式手槍/非法持有子彈罪，從一重罪處斷，處有期徒刑6年，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0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扣案手槍1支（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含彈匣1個）沒收；(二)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三)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二)(三)兩罪，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應予維持，並引用附件原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

二、上訴人即被告鍾教偉上訴辯解略以：槍枝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1項「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並非第7條第1項之「非制式手槍」應改依第8條第4項論處罪刑，請求從輕量刑；只是提醒告訴人黃臻瑋有妨礙行車之虞，告訴人並未清楚看到被告所持物品是槍枝，心生畏懼只是告訴人主觀的想像；一時情急，不小心碰撞員警，

並無妨害公務故意。

三、本院之補充論斷：

㈠原判決第2至3頁，已經詳細論述被告於偵查、原審自白非法持有扣案槍、彈，並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專業鑑定，以民國113年10月17日刑理字第1136108077號鑑定書敘明扣案手槍及子彈是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非制式子彈，屬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1項、第12條第4項規定之槍、彈。被告辯稱應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1項「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顯無理由。

㈡原判決第3頁第20行至第4頁第27行，詳細論駁被告實行之恐嚇犯行，確實造成告訴人「真的害怕的是(被告)舉槍的行為」(偵卷第206頁)心生畏懼的事實。被告辯稱告訴人心生畏懼只是個人的想像，顯然無可採信。

㈢在場員警均身著警察制服，被告明知而故意衝撞、阻攔並攻擊員警，此部分犯意與犯行事證明確，已經原審詳細調查審理(原判決第4頁第29行至第9頁第17行)。被告畏罪避責於警詢辯稱不是被告駕車拒絕員警檢查車輛(偵卷第17頁)；上訴則辯稱「不慎與在場員警發生肢體碰撞」並無妨害公務故意(本院卷第37至38頁)等辯解，不足採信。

㈣被告上訴，卻於審理期日未到庭，犯後態度不佳。於本院就原審之論駁依憑己意空言爭辯，無可推翻原判決。被告上訴求處更輕刑度，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不待陳述，直接判決。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沈念祖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　官　許永煌

法　官　程欣儀

法　官　郭豫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非法持有槍、彈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其餘不得上訴。

書記官　蘇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原判決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6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教偉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暐凱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41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鍾教偉犯：

㈠、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罪，處有期徒刑6年，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扣案手槍1支（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含彈匣壹個）沒收之。

㈡、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㈢、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㈣、上開㈡、㈢2 罪，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

一、鍾教偉明知具有殺傷力之槍砲及可供槍砲使用之子彈，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以下稱槍砲條例）所列管之槍砲彈藥，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非制式手槍及子彈之犯意，於民國104年間時許，向「張光鑫」取得具有殺傷力可供擊發之非制式手槍（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含彈匣1 個，以下稱系爭槍枝）1支、非制式子彈5顆（其中1 顆因發射動能不足，不具殺傷力）及制式子彈1顆後，無故持有之。

二、鍾教偉另於民國113年8月21日上午9時10分許，在桃園市◯

○區○○○路與台66線交流道口，駕駛車牌號碼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以下稱系爭車輛），因與黃臻瑋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發生行車糾紛，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犯意，持系爭槍枝作勢擊發恫嚇黃臻瑋，致黃臻瑋心生畏懼，足生危害於安全。

三、嗣楊梅分局頭洲派出所警員劉俊良、楊承諭等人於113年8月21日上午11時1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中油北海加油站，經系爭車輛車主廖國凱同意搜索系爭車輛時，鍾教偉明知警員劉俊良、楊承諭、李林傑等人係依法執行職務公務員，竟基於妨害公務犯意，於上開時地，以身體衝撞司法警察（官），致楊承諭、李林傑受有擦挫傷等傷害（未提告），以此方式妨害司法警察（官）執行公務。

四、嗣經警以現行犯逮捕鍾教偉，並扣得系爭槍枝1 支（含彈匣1個）及非制式子彈5顆及制式子彈1顆，而查獲上情。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關於供述證據部分：

被告及其辯護人對於卷附供述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178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卷附供述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二、關於非供述證據部分：

本案非供述證據部分，非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 反面解釋，應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

一、關於被告非法持有槍、砲部分：

㈠、被告自白（偵卷第137頁，本院卷第131頁、第147頁、第190頁）。

㈡、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偵卷第96頁至第70頁）。

㈢、刑案現場照片（偵卷第93頁）。

㈣、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3年10月2日桃警鑑字第1130136515號DNA鑑定書（採自槍枝滑套、握把、扳機上之DNA與廖國凱之DNA不同，與被告之DNA相符）（偵卷第157頁至第160頁）。

㈤、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0月17日刑理字第1136108077號鑑定書（⑴、送鑑手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認係非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⑵、送鑑子彈6顆，其中4顆，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口徑9mm制式中央底火空包彈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其中3 顆可擊發，認具殺傷力，另1 顆，雖可擊發，惟發射動能不足，認不具殺傷力；1顆，研判係口徑9x19mm 制式子彈，經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1顆，認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9.0mm 金屬彈頭而成，經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偵卷第171頁至第177頁，本院卷第95頁）。

二、關於被告恐嚇危害安全部分（以下稱恐嚇犯行）：

㈠、被告於113年11月19日偵訊時供承：（「問：是否有於113年8月21日9時在○○區○○○路與台66線交流道口因與告訴人〈即黃臻瑋〉有行車糾紛，就拿出槍枝指向告訴人？」我確實與告訴人有行車糾紛，因為他開很慢，一直擋我的路，所以我就拿著槍，目的是要警告他，想要嚇他）（偵卷第207頁）；於本院114年10月13日審理時亦供承：「恐嚇的部分我也承認」（本院卷第131頁）。

㈡、告訴人黃臻瑋於113年11月19日偵訊時結稱：「113年8月21日9時10分我開在桃園市○○區○○○路與台66線交流道口，因行車糾紛，他可能想超我車，我開小貨車有載貨，一開始他就停在我左前方，拿出類似槍的東西，我就開始閃躲，後來他就超過我，停在我前面，我就躲著，過一下他就上快速道路，我後來就報警」；（「問：他是因為何行為導致你心生畏懼？」他拿著類似槍東西指著我，指了2次。一開始他在我後面的時候他就一直按我喇叭了，我不清楚我是

怎麼樣惹到他，真的害怕是舉槍的行為，他逼我車的時候我就覺得他可能要鬧事）（偵卷第206頁）。

㈢、關於告訴人黃臻瑋所證，並有刑案現場照片（偵卷第81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於113年8月21日上午11時許扣得本案槍枝，偵卷第65頁至第70頁）可稽，應足以擔保其供述之信用性。

㈣、又被告係於受權利告知後，任意性對自己為不利益供述，並經其簽名確認（偵卷第205頁至第207頁），一般來說，應認其信用性無何欠缺，且一般人應不致於輕率為虛偽自白，陷自己於不利，如無其他特別情事，應認被告自白具有信用性，又本案亦查無被告是頂替他人（被告亦自始未提出該項抗辯），或因不堪偵查機關之調查壓力，因而自白犯行，應認被告無虛偽供述之動機。

㈤、被告固事後翻異前詞，否認涉犯恐嚇犯行，辯稱：我於114年10月13日坦承犯行，係因當時「提藥」才承認云云（本院卷第147頁）。然查，被告係於114年9月11號（被告誤稱為9月10日，本院卷第147頁）入監執行，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可佐（本院卷第111頁），距114年10月13日審理已相距約1月餘，被告是否會是因「提藥」而承認犯行，難認無疑，且被告於114年10月13日審理時，就妨害公務的部分亦一再否認犯行，辯稱：是警察來抓我的，把我壓制在地，不是我去衝撞他們的（本院卷第131頁），參以，有上述證據足認被告犯有本案恐嚇犯行，足認被告事後翻異否認，要屬卸責之詞，無足採信。

三、關於被告妨害公務部分：

㈠、證人劉俊良即楊梅分局頭洲派出所員警於本院114年12月8日審理時具結證稱：（「問：當時楊承諭如何跟你說？」・・・楊承諭說被告跟他人發生行車糾紛，報案人說被告好像有亮槍・・・）；（「問：被告有亮槍疑似恐嚇告訴人，是否如此？」對，我同事楊承諭是這樣跟我說的沒錯）；（「問：你們當時的狀況為何？是否認為要合理去搜

索該車輛？」當時是因為鍾教偉跟他人發生行車糾紛有亮槍，他當時拒絕警方察看他的車輛，因為他不是車主，我們有通知車主他有來現場，車主現場有同意警方查看車內，鍾教偉聽聞車主同意警方查看車輛，他的情緒就很激動）；（「問：你說車主是同意的嗎？」我記得車主現場是同意的，我們要查看車輛時鍾教偉上前阻止車主同意警方查看車輛，被告一直在吼叫）；（「問：被告是如何阻止的？」車主已經準備和我們往車輛方向前進查看車輛，鍾教偉就（從）他處要跑向他停車的地方，要阻止車主同意，．．．在旁的同事當然要上前去攔阻被告，我是攔阻之人，被告往前我擋他、我往後，我好像重心不穩被旁邊一起攔阻的同事絆倒，我就跌倒了）；（「問：所以你當時與被告有無身體衝撞？」有，有攔阻，我是跌倒的那位）；（「問：那楊承諭呢？」他跟我一起攔阻）；（「問：對於被告臨時阻止車主同意搜索車輛一事，當時有幾名員警攔阻被告？」應該至少有2位員警以上，但實際幾位我不清楚。至少有我、楊承諭）；（「問：你能描述被告當時如何阻止你們？」被告就是一直要往前叫車主，好像是叫阿偉，說『阿偉、阿偉，不要同意警察』，但我們要攔阻被告，他往前我就往後）；（「問：被告的動作是一直往前嗎？」就是要衝過去的感覺）；（「問：〈提示偵卷第87頁並告以要旨〉圈起來是被告，當時警察手扶著他的肩膀目地為何？」這是新屋分駐所陳文欽（音譯）。應該也是要被告不要妨礙我們）；（「問：〈提示偵卷第89頁並告以要旨〉這中間的是被告，這時2個警察為何要做制止他的動作？」應該是要阻擋被告，攔阻他去找車主）；（「問：89頁下方這張有註記警員劉俊良遭衝撞倒地，是否為你？」對這是我。因為被告撞我，他往前我就往後腳被絆倒，就倒了）（本院卷第165頁至第170頁）。

㈡、證人楊承諭即楊梅分局頭洲派出所員警於本院114年12月8日審理時具結證稱：（「問：當天〈113 年8月21日上午〉你

為何去現場？」當時我們是因為受理有行車糾紛的事件，後續我們追查行車記錄器，所以找到另一台涉嫌行車糾紛的車輛，並鎖定車號，後續透過調閱監視器掌握到最後這台車進到北海加油站）；（「問：你當時是去執行公務嗎？」是，當時我身穿警察制服）；（「問：那車主後來有無同意你們去檢查該車？」有同意）；（「問：那車主同意後，後續發生何狀況？被告對你們做何行為？」被告從車主到場之後就一直阻攔我們跟車主對話，他當時想要搶在我們之前跟車主講他想講的話，但我們當時將他們分開，不讓鍾教偉影響我們跟車主對談的過程，在我們跟車主對談過程中，鍾教偉一直試圖過去找車主，但當時我們有員警將他擋住、攔阻，避免他影響我們跟車主溝通的過程）；（「問：所以當時就是被告有與現場的員警發生肢體碰撞嗎？」有，因為被告就是一直試圖推擠要過去車主那邊）；（提示偵卷第85頁並告以要旨）請問85頁上方圈起來的是車主，站在車主旁邊是何人？」是我剛剛所述巡佐黃坤仁）；（「問：85頁下方照片之警員是何人？」這應該是我本人）；（「問：你當時為何手要搭著被告的肩？」因為被告有想要往車主方向，我有阻攔他不讓他過去影響我們同仁跟車主的溝通過程）；（「問：所以你方才稱的巡佐在跟車主對話時，你跟鍾教偉是在旁邊，你是要阻擋鍾教偉去找車主講話，是否如此？」對）；（「問：當時你還有印象鍾教偉的動作有那些嗎？」就是一直大聲咆哮，跟車主說不要理警察的話語，一直要跑過去車主的方向，因為我們當時擋著不讓他過去，他有手部的推擠，身體的碰撞）；（「問：〈提示偵卷第89頁並告以要旨〉這中間的是鍾教偉，那為何旁邊有2個警察似乎在制伏他的動作？」當時鍾教偉一直要衝過去往車主方向，我們另外的同事在跟車主對談，他一直想要衝過去有大聲叫囂跟車主說不要理警察的話語，身體有碰撞、推擠，一直要往車主那邊）；（「問：依照職務報告記載，你有受左膝蓋挫傷之傷勢，該傷勢如何來？」我記得在推擠、碰撞過程中有跌

倒又再爬起來，可能是跌倒時膝蓋、腳有擦挫傷）；（「問：〈提示偵卷第91頁並告以要旨〉這個警察李林傑看起來手部有受傷，為何該部份會受傷？」・・・應該也是推擠、拉扯過程中跟鍾教偉的手部有接觸，所以被抓傷）；（「問：那為何當時要阻止被告與車主對話，有何目的？」因為我們在跟車主描述案情的狀況，不希望鍾教偉透過他的方式，可能他們是朋友身份，用他的語言誤導車主・・・阻止車主配合我們案件的調查・・・與搜索車輛，怕鍾教偉影響我們跟車主的溝通）（本院卷第172頁至第178頁）。

㈢、證人廖國凱於本院114年12月8日審理時具結證稱：（「問：你在113年8月21日是否有去桃園市○○區○○路00號之中2油北海加油站？」是）；（「問：系爭車輛是否是你的車？」是我的車，我借給在庭的被告）；（「問：那當時的警察有跟你解釋現場發生何事嗎？」有，警察就問我說是不是車主，有人舉報我的車子有槍械，若我是車主的話問我要不要配合）；（「問：你當時如何回答警察？」我配合將門打開）；（「問：當時警察有無將你與被告分開？」有保持距離）；（「問：那被告的反應為何？」就是反應比較大，我看到被告跟警察有拉扯、肢體接觸，沒有打）；（「問：當時為何被告要警察跟肢體接觸，你知道嗎？」因為我說我要配合）；（「問：那你同意警察搜索本案車輛時，你方才回答檢察官說被告有比較大的反應，是否如此？」對，我發現他們在拉扯）；（「問：當時警察與被告是哪方面有肢體接觸？」他們有拉扯，就是警察有把被告壓制）；（「問：你方稱到現場後，警察請你配合搜索，被告才有比較大的動作，所以你剛到現場時，其實他當時還沒有被警察壓制住，是否如此？」當下還沒有）（本院卷第181頁至第184頁）。

㈣、證人劉俊良、楊承諭所製職務報告亦載敘：被告辯稱車不是他開的，現場拒絕警察檢查車輛。警方請被告通知000-0000號車主廖國凱到場，11時06分廖國凱到達停車現場，警方跟車主說明被告駕駛車號000-0000逼車持槍恐嚇事件始末，並

請車主廖國凱同意警方對渠所有之車號000-0000汽車進行搜索。此時，被告見車主廖國凱同意警方對000-0000汽車進行搜索。深怕警方起獲渠置放車內之改造槍枝，當場衝撞阻攔警方並攻擊警察，欲阻車主廖國凱同意警方搜查汽車而衝撞警方。當下造成現場警戒警員劉俊良倒地臀部挫傷、楊承諭左膝蓋挫傷。警方依妨害公務將被告壓制，被告頑強抵抗雙手持續攻擊執勤員警。過程造成新屋所警員李林傑手肘挫傷（偵卷第17頁）。

㈤、綜合上開㈠～㈣證據資料可知，證人劉俊良、楊承諭、廖國凱3人證述（大致）相符一致，被告亦供稱：車門是車主自己打開，在車主開門前，我跟車主說不用理警察，也不用同意警察開門看車（本院卷第131頁，偵卷第136頁），且與刑案現場照片、系爭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主廖國凱）相符（偵卷第83頁至第93頁、第77頁），應足以擔保其等供述信用性。又警方有於113年8月21日上午11時9分許，在系爭車輛進行搜索，在同車副駕駛座包包內扣得系爭槍枝1枝、子彈6顆乙節，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刑案現場照片可佐（偵卷第65頁至第70頁、第93頁），且採自槍枝滑套、握把、扳機上之DNA與證人廖國凱之DNA不同，與被告之DNA相符乙節，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3年10月2日桃警鑑字第1130136515號DNA鑑定書可參（偵卷第157頁至第160頁），足認，被告因恐司法警察（官）查獲其置放車內改造槍枝、子彈，應有阻止證人廖國凱同意司法警察（官）搜索汽車而衝撞警方之動機及可能性、機會性，應認證人劉俊良、楊承諭2 人之供述內容具有自然性、合理性，應具有信用性。

㈥、被告固另辯稱：司法警察（官）當下為何要阻攔我，我為何不行跟我朋友講話，且阻攔我1、2個小時不給我走（本院卷第178頁），然證人廖國凱於本院114年12月8日審理時具結證稱：（「問：你方稱到現場後，警察請你配合搜索，被告才有比較大的動作，所以你剛到現場時，其實他當時還沒有

被警察壓制住是否如此？」當下還沒有）（本院卷第184頁）。故被告辯稱：警察一來就壓制我了，我沒有衝撞警察云云（本院卷第131頁），與證人廖國凱所述難認相符，亦與上述具信用性證據資料不具整合性，尚難遽加採信。

㈦、查本案司法警察（官）到場執行勤務時有身穿警察制服乙節，業據被告供承在卷（本院卷第148頁），並有刑案現場照片可稽（偵卷第85頁至第89頁），又本案司法警察（官）係經系爭車輛車主即證人廖國凱同意搜索車輛（按搜索，經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得不使用搜索票，刑事訴訟法第131條之1前段定有明文），足認證人劉俊良等人，當時係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無疑，被告於證人劉俊良等人依法執行職務時，對其等衝撞、推擠、拉扯，致楊承諭、李林傑受有擦挫傷等傷害（偵卷第91頁），被告所為應該當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罪。

參、法律適用：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子彈罪，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第135條第1項妨害公務罪。

二、被告以一持有行為犯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非法持有子彈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同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處斷。

三、按行為人著手於犯罪之實行，發生構成要件之結果後，倘行為人仍以其意志控制犯罪行為之繼續進行，直至行為終止，犯罪始行終結者，謂之繼續犯。此與構成要件結果發生，犯罪即為既遂且亦同時終結，僅法益侵害狀態仍然持續之狀態犯有別。繼續犯雖僅一個行為，然其基本結構中可分為二部分，其一為著手實行構成要件之行為，另一為維持不法侵害狀態之行為。繼續犯之行為人在犯罪行為繼續進行中，倘又實行其他犯罪行為，致數行為之部分行為兩相重疊時，必也繼續犯之行為自始即以之為實行其他犯罪行為之手段或前提；或其他犯罪之實行，在於確保或維護繼續犯之狀態，始

得評價為單一行為，而有想像競合犯之適用。倘非如此，或其他犯罪之實行係另起犯意，利用原繼續犯之狀態而為，均難評價為單一行為；應認係不同之數行為，而以數罪論處（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30 號判決參照）。查被告係於10年前許，持有系爭槍枝、子彈（本院卷第190頁），嗣於113年8 月21日因與告訴人黃臻瑋發生行車糾紛，而持系爭槍枝恐嚇告訴人黃臻瑋，從時間間距來看，被告應係於非法持有系爭槍枝期間，另起犯意犯恐嚇罪，與被告所犯非法持有槍枝罪，應分論併罰。從而，被告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肆、科刑時就刑法第57條規定事項所審酌之情形：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具殺傷力之槍、彈係具有高度危險性之管制物品，動輒造成死傷，非法持有槍、彈、對社會之秩序及安寧勢將產生不安，及被告持有數量（槍枝1支、子彈6 顆〈其中1 顆不具殺傷力〉）、時間（長達約10年，本院卷第190頁），犯罪動機、目的，就非法持有槍枝、子彈部分坦承犯行，其餘2 罪均否認犯行之犯罪後態度，兼衡被告曾有多次刑案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本院卷第19頁至第41頁），素行非佳，高中畢業智識程度、從事物流業等（本院卷第191頁）等一切情狀，爰就被告所犯各罪，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二、又關於被告所犯恐嚇、妨害公務2罪，審酌該2 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間獨立程度等，爰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伍、沒收部分

一、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1 項定有明文。

二、扣案系爭槍枝1支（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含彈匣1個），具有殺傷力（偵卷第171頁），係違禁物，不問屬於

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刑法第38條第1 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三、扣案子彈6顆（偵卷第69頁），鑑定時業經試射完畢（偵卷第171頁，本院卷第98頁），火藥部分已因擊發而燃燒殆盡，其餘部分亦裂解為彈頭及彈殼，不復具子彈之外型及功能，依現狀非屬具有殺傷力之子彈，難認係違禁物，不予宣告沒收。另有1 顆非制式子彈經鑑定不具殺傷力（本院卷第95頁），非屬違禁物，不予宣告沒收。

四、按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所定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規定，旨在藉由剝奪犯罪行為人所有之犯罪工具，以避免相同工具易地反覆使用並遏止犯罪（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879號判決參照）。查系爭槍枝固為被告犯恐嚇罪所用之工具，然因系爭槍枝業在被告所犯非有持有槍枝罪項下宣告沒收，應可避免相同工具易地反覆使用並遏止犯罪，自無必要在恐嚇罪項下再次宣告沒收。

陸、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家豪、檢察官李伊真提起公訴，檢察官江亮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林季宥

法　官　　張舒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鈺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
本條例所稱槍砲、彈藥、刀械如下：
一、槍砲：
指制式或非制式之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魚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
二、彈藥：
指前款各式槍砲所使用之砲彈、子彈及其他具有殺傷力或破壞性之各類炸彈、爆裂物。
三、刀械：
指武士刀、手杖刀、鴛鴦刀、手指虎、鋼（鐵）鞭、扁鑽、匕首（各如附圖例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
前項第1款、第2款槍砲、彈藥，包括其主要組成零件。但無法供組成槍砲、彈藥之用者，不在此限。
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材質與種類及殺傷力之認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